

# 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024 年度，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的履行各项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程序、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的检查监督。现将公司监事会在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和决议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各项会议和经审议通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1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24 年 3 月 1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3、2024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24 年 8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5、2024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2024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监事会履行相关职责情况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任职履行相关职能，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均遵循法定程序，相关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董事会提交的定期报告及其他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有序，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各时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现与注册会计师签署的审计报告有不符合的地方。

###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都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为满足三家子公司对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为子公司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海曦技术有限公司的合理的银行融资需求提供担保。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进行了全面的审核，对董事会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现状。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评价指引，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依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相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三、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仍将围绕公司规范发展的目标，持续强化监督职能，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对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和程序的履行进行核查，对公司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不规范情形，监事会将及时提出合理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